4-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6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7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18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9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0

9.廢舊物資售價----------21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3－26

2.審判業務----------27－30

3.交通及運輸設備----------31

4.第一預備金---------- 3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4－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6－5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71

總　說　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家事庭：審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0. 書記處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家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1.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2.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3.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4.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5.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16.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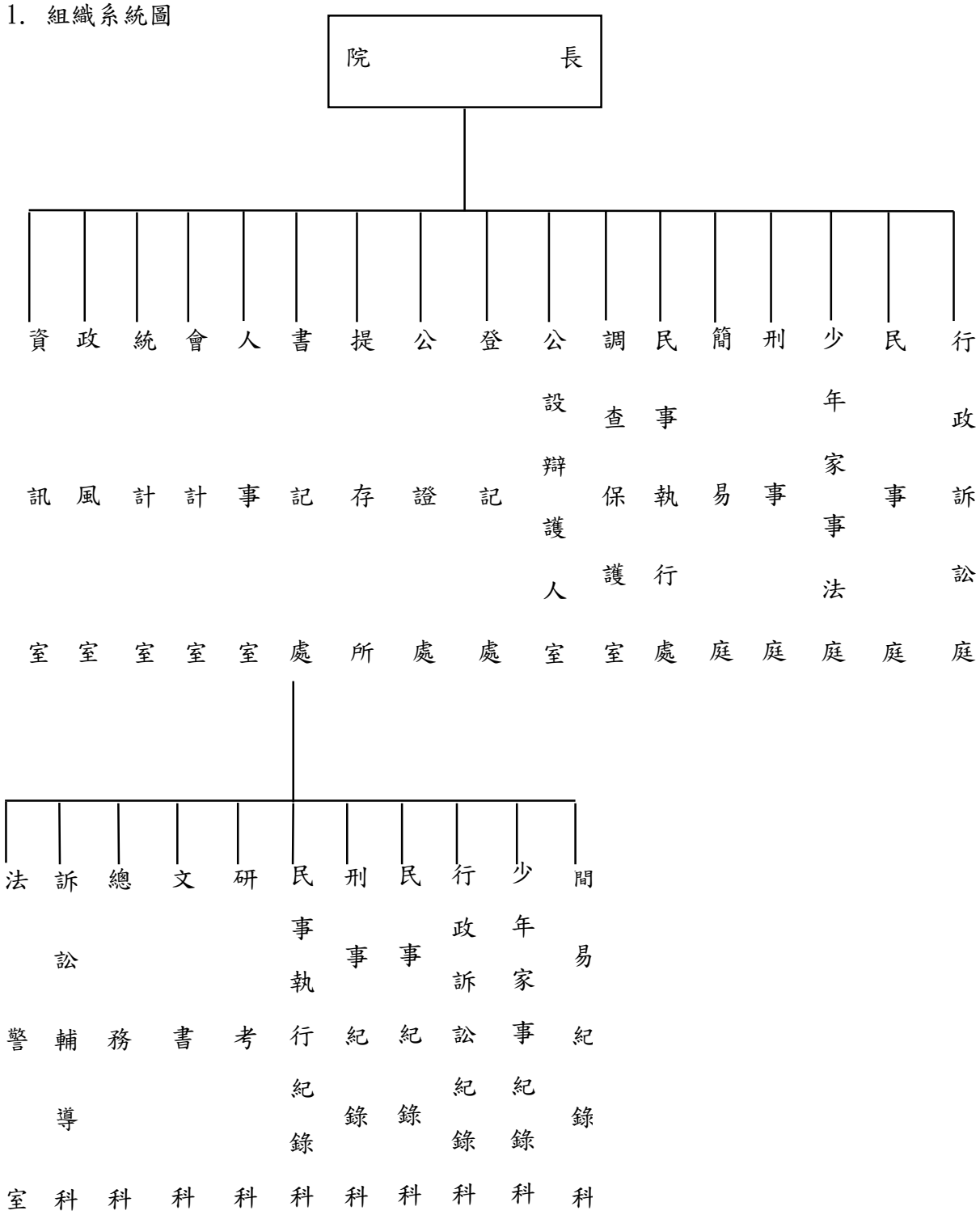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78	175	3	本年度預算員額247人，較上年度增列4人，其中增列職員3人，聘用人員1人。
法警	22	22	0	
工友	6	6	0	
技工	1	1	0	
駕駛	10	10	0	
聘用	29	28	1	
約僱	1	1	0	
合計	247	243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之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公正、友善，親民、便民之司法環境。並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司法改革，於訴訟上及行政上與時俱進，持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落實訴訟程序及相關法規規範，連結行政網絡資源，強化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當事人之權益；增進網路查詢及訴訟輔導服務，促使服務零時差；透過卷證電子化，縮減紙張列印及卷證之保存年限，以建立綠能司法；加強專業訓練及溝通互動，使人民體會專業且有溫度的司法。

本院依據司法院111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行政流程，以e化之行政支援審判。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宣傳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使民眾得以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切實控制預算執行，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三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力行管制考核，增進司法業務績效。
	四	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指派法官助理及志工協助處理便民、禮民及訴訟程序法律諮詢業務。
	六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二	強化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期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隨時注意案件審理並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其他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用法,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另強化民事及勞動調解、和解功能，以期疏減訟源。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9,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9,000 件。

	三	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確保當事人權益。	受理執行事件後,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以防止司法黃牛有圍標之情事,並迅速製作分配表以保障執行債權人之權益。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31,200 件。
	四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及加強家暴事件被害人保護措施。	提高家事事件調解成立率,並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3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0 件。
	五	落實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以提高少年輔導成效。	加強執行強制性之親職教育工作,運用社會資源加強對行為偏差少年之輔導;對於偶發初犯之少年,裁定轉介輔導給予自新機會,對於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安置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00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650 人。
	六	推廣公認證業務及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加強辦理提存業務,以期疏減訟源;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600 件;提存業務 695 件。
	七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汰購零星設備。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及觀護車 1 輛。	加速公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2.加強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於受理執行事件後，立即實施查封，避免債務人有脫產之行為；對於不動產拍賣亦以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行之。 3.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4.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民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19,426 件；行政訴訟業務，本年度辦結 2,411 件；刑事案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7,576 件。 4.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辦結 33,674 件。 5.家事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3,40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本年度辦結 55 件。 6.少年調查案件每件皆命調查保護官作審前調查並出庭陳述意見，務期妥適裁定。執行保護事件，則針對個案狀況，加強監督輔導，預防少年再犯。少年事件業務，本年度辦結 88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本年度辦結 671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6.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7.公證處凡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公證業務，本年度辦結 1,452 件；提存業務，本年度辦結 722 件。 8.汰購零星設備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計畫辦理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力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2.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4.加強檔案及財產管理。 5.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 6.持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貫徹各項行政革新，力求合法、公正、公平。 2.設置檢舉信箱及電話，審慎處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擬定作業計畫項目，實施追蹤考核，加強業務檢查。 4.依規定加強檔案管理，維護公有財產。 5.為達到落實便民、禮民，提升服務績效之目標，厲行準時開庭及敦請法官能儘速審結案件，並妥適裁判。 6.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二、審判業務	1.加強法官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適用法律審理，調查證據力求詳盡，審慎認事，以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與結案速度；另增強民事調解和解之功能，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500 件，已實際辦結 8,474 件；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300 件，已實際辦結 1,230

	以提高調解績效，疏減訟源。	件；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9,300 件，已實際辦結 3,563 件。
	2.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提高民事執行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4. 民事執行業務均迅速、公正辦理，結案速度亦提高，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1,000 件，已實際辦結 15,274 件。
	3. 強化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490 件，已實際辦結 1,477 件；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已實際辦結 17 件。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提高少年輔導成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6. 提高少年輔導成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以期犯罪人數減少。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980 件，已實際辦結件 373 件；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720 人，已實際辦結 267 人。
	5. 加強辦理公證及提存事件以期疏減訟源。	7. 加強非訟宣導，以疏減訟源；公證處就公證事件，隨到隨辦力求迅速、合法、便民，並擴大公證法律宣傳。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650 件，已實際辦結 833 件；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680 件，已實際辦結 332 件。
	6. 汰購各類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8. 已分配汰購之各零星設備均如期完成。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 1 輛。	依計畫進度辦理。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4,192	67,783	59,962	-3,59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4	800	874	74	
				0405510000					
	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4	800	874	74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0	60	5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10	60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4	790	814	24	
				0405510201					
			1	沒入金	814	790	814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1,411	65,083	55,816	-3,672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411	65,083	55,816	-3,672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0,631	64,261	55,037	-3,630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4,684	58,354	49,161	-3,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19	2,810	2,79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64	3,064	3,0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64	33	64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80	822	780	-42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780	822	780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	67	83	-4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67	83	-4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42	1	-41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1	42	1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25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81	1,833	3,189	48	
				1205510000					
	4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1	1,833	3,189	48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1,881	1,833	3,189	48	
				12055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81	1,833	3,189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48,688	343,364	5,324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348,688	343,364	5,324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12,344	307,948	4,396	1.本年度預算數312,344千元，包括人事費286,710千元，業務費23,354千元，設備及投資2,220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86,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56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1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7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4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南投簡易庭法警室裝修工程等經費1,760千元。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2,527	34,133	-1,606	1.本年度預算數32,527千元，包括業務費31,768千元，設備及投資7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2,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2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7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46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1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7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1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3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6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4	770	2,534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	770	2,5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執行車2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3,304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513	51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100 -04055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0405510000		
	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	
				04055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0405510101		
			1	罰金罰鍰	6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10200 -04055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1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	
				0405510000		
	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14	
				04055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4	
				0405510201		
			1	沒入金	81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4,684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4,684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4,684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4,684	
				0505510201		
			1	民事訴訟費	54,68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4,461千元。 2.執行費20,08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6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5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19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19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19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819	
				0505510202		
			2	非訟事件費	2,819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681千元。 2.提存費138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64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64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64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064	
				0505510203		
			3	公證費	3,064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200 -05055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4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	
				05055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4	
				0505510204		
			4	行政訴訟費	6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54千元。 2.執行費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10300 -05055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0	
				0505510000		
	3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80	
				05055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80	
				0505510303		
			1	資料使用費	78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78千元。 2.光碟費2千元。 3.抄錄費368千元。 4.書報費49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8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10100 財產孳息　-0705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7055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5510103		
			1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5	
				070551000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	
				0705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10200 雜項收入　-1205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881	
				1205510000		
	4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1	
				1205510200		
		1		雜項收入	1,881	
				12055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81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930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35千元。 3.少年教養費108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8千元。 5.宿舍管理費450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34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6,7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6,71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5,527千元，係職員178人，法警22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927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6,83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0人、工友6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40,41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17,025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3,387千元。 5.其他給與4,08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3,98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0,7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93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886千元。 (3)值班費87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57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21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21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45千元。 8.保險16,65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86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88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893千元。
1000 人事費	286,7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5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1030 獎金	40,412		
1035 其他給與	4,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578		
1055 保險	16,6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17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112千元，包括： (1)水電費4,41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191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219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00 業務費	8,112		
2006 水電費	4,4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2027 保險費	2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174		(3)稅捐及規費6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4)保險費24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3千元。 (5)物品1,17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4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4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3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4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4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4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7,46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242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 (2)通訊費63千元，係郵資費。 (3)資訊服務費1,16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15,24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63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1		
2027 保險費	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2051 物品	3,2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6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5千元。 (7)物品3,22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6,066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01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2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284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279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6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30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2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9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8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0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8		
3035 雜項設備費	6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2,3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房屋建築養護費2,469千元，包括： <1>南投簡易庭法警室裝修工程819千元。 <2>司法大廈三、四樓陽台裝設遮陽隔柵555千元。 <3>國民法官親善廁所裝修工程437千元。 <4>本院後門戒護車道改善工程65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2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35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7千元。 (11)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2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20千元，包括： (1)汰購電梯等機械設備1,588千元。 (2)購置停車場柵欄管制系統、飲水機等雜項設備費632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527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及行政訴訟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購置影印機及數位錄影主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9,000件、刑事案件業務9,00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31,2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3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少年事件業務9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650人、公證業務1,600件、提存業務695件及行政訴訟業務3,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168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76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711千元。 (2)郵資費5,05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4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8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75千元。 (3)調解報酬1,185千元。 3.物品76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6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35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844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6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85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168		
2009 通訊費	5,7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40		
2051 物品	765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0		
2072 國內旅費	1,844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795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036千元，包括： (1)通訊費92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66千元。 <2>郵資費75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4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036		
2009 通訊費	9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47		
2051 物品	19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381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452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714千元。 (3)物品1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1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5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32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9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759千元，係購置影印機、數位錄影主機等雜項設備費。
2072 國內旅費	1,32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9		
3035 雜項設備費	75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79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9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071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58千元。 (2)郵資費6,013千元。 2.委辦費1,80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21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803千元。 3.物品2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87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8,796		
2009 通訊費	6,071		
2039 委辦費	1,803		
2051 物品	2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76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035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55		1.通訊費155千元，係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3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15		3.物品1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4.一般事務費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40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340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26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168	少年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68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80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2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1 物品	655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2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4)少年事件鑑定費34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8		4.物品65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4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2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300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1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93千元。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2,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33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4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39千元，係郵資費。 2.物品2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8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00		
2009 通訊費	139		
2051 物品	28		
2054 一般事務費	45		
2072 國內旅費	8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35千元，係郵資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4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33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65		
2009 通訊費	1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0		
2051 物品	40		
2072 國內旅費	3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304

計畫內容：
汰購執行車2輛、勘驗車2輛及觀護車1輛。

預期成果：
增進審判及行政業務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0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執行車2輛1,400千元、勘驗車2輛1,204千元及觀護車1輛70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4		
3025 運輸設備費	3,3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1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1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5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2,344	32,527	3,304	513		348,688
1000 人事費	286,710	-	-	-		286,7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527	-	-	-		165,5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7	-	-	-		17,9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	-	-		6,835
1030 獎金	40,412	-	-	-		40,412
1035 其他給與	4,080	-	-	-		4,080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00	-	-	-		20,7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578	-	-	-		14,578
1055 保險	16,651	-	-	-		16,651
2000 業務費	23,354	31,768	-	-		55,1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410	-	-	-		4,410
2009 通訊費	63	13,272	-	-		13,335
2018 資訊服務費	1,161	-	-	-		1,1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9	-	-	-		69
2027 保險費	247	24	-	-		27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2	5,804	-	-		6,036
2039 委辦費	-	1,803	-	-		1,803
2051 物品	4,401	1,724	-	-		6,125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0	3,731	-	-		10,291
2057 給養費	-	274	-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1	-	-	-		3,50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4	-	-	-		5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4	-	-	-		1,424
2072 國內旅費	139	5,136	-	-		5,275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0	759	3,304	-		6,2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8	-	-	-		1,58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304	-		3,304
3035 雜項設備費	632	759	-	-		1,391
4000 獎補助費	60	-	-	-		6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	-	-	-		60
6000 預備金	-	-	-	513		51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13		513

臺灣南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86,710	55,122	60	-
				司法支出	286,710	55,122	60	-
		1		一般行政	286,710	23,354	60	-
		2		審判業務	-	31,76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13	342,405	-	6,283	-	-	6,283	348,688
513	342,405	-	6,283	-	-	6,283	348,688
-	310,124	-	2,220	-	-	2,220	312,344
-	31,768	-	759	-	-	759	32,527
-	-	-	3,304	-	-	3,304	3,304
-	-	-	3,304	-	-	3,304	3,304
513	513	-	-	-	-	-	513

臺灣南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	-	-	1,588
				3405510000 司法支出	-	-	-	1,588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	-	-	1,588
		2		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304	-	1,391	-	-	-	6,283
3,304	-	1,391	-	-	-	6,283
-	-	632	-	-	-	2,220
-	-	759	-	-	-	759
3,304	-	-	-	-	-	3,304
3,304	-	-	-	-	-	3,3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5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9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5	
六、獎金	40,412	
七、其他給與	4,080	
八、加班值班費	20,7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578	
十一、保險	16,6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86,710	

臺灣南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2			00055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8	175	-	-	22	22	-	-	6	6	1	1	10	10
		1		3405510100 一般行政	178	175	-	-	22	22	-	-	6	6	1	1	10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9	28	1	1	-	-	247	243	266,010	263,623	2,387	
29	28	1	1	-	-	247	243	266,010	263,623	2,387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8,333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668	30.00	50	51	18	2456-Q3。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1.07	4,009	2,400	25.60	61	51	15	688-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7	124	312	30.00	9	2	1	N8Y-6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 .09	124	624	30.00	19	3	2	391-BWD、392-BW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936	30.00	28	5	4	MUC-9525、MUC-9527、MUC-9529
1	電動機車	0	109.04	8	0	0.00	0	2	1	EMX-9891。
1	小型警備車	6	109.08	1,995	1,752	30.00	53	9	18	BFX-8737。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9	26	3983-Q2。(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5,026公里)。
1	執行車	4	100.11	1,798	1,752	30.00	53	9	26	4456-Q2。(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10,726公里)。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9	26	3981-Q2。(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7,812公里)。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9	26	3982-Q2。(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00,863公里)。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30.00	53	51	20	4475-Q3。
1	勘驗車	4	101.07	1,798	1,752	30.00	53	51	20	4476-Q3。
1	觀護車	4	100.11	1,798	1,752	30.00	53	9	30	4457-Q2。(預計111.10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35,085公里)。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4	2,359	1,752	30.00	53	34	16	ASU-8193。
1	登山勘驗車	4	106.07	2,359	1,752	30.00	53	34	16	AVC-2683。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7	2,359	1,752	30.00	53	9	25	BHP-919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25,212		746	343	290	

預算員額：

職員	17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22 人	聘用	29 人	合計:	2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南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21,222.82	197,276	854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4,073.91	56,364	17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91.86	4,2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2戶	3,782.05	52,082	158		-	-
三、其他	8個	185.52	7,170	7		-	-
合　計		25,482.25	260,810	1,03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222.82	-	-	854
	-	-	-	-	4,073.91	-	-	171
	-	-	-	-	291.86	-	-	13
	-	-	-	-	-	-	-	-
	-	-	-	-	3,782.05	-	-	158
	-	-	-	-	185.52	-	-	7
	-	-	-	-	25,482.25	-	-	1,032

臺灣南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	60	-	-	60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3,184	49,16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3,184	49,16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0	-	-	342,405
-	60	-	-	342,405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南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30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30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979	-	6,283	348,688
-	2,979	-	6,283	348,68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803
1.3405511000 審判業務			-	1,80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8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803
-	-	-	1,803
-	-	-	1,8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配合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計51 億8,629 萬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 億1,152 萬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 億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 年度20 億2,292 萬5 千元增加至108 年度34 億6,600 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 至109 年截至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 萬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 核心技術，將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28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12 月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 年以來新高，將近450 件，同時為108 年之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	配合辦理。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